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408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王姍姍

訴訟代理人 游豐維

被告 王仕珍 籍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  
弄0號0樓（應為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柒萬柒仟肆佰貳拾陸元，及自民國一  
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二日起至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一日止，按年息  
百分之三點八八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  
一十二年十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  
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前  
述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伍萬玖仟元為被告供擔保  
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180.176.102.23  
3）於民國112年4月12日確認消費性用貸款契約，向原告借  
款新臺幣（下同）55萬元，並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在原告開

01 立之帳戶（000000000000），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4月12日  
02 起至115年4月12日止，利息自第1期起按固定利率3.88%計  
03 算，自第7期起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5.89%計算  
04 （被告違約時，112年9月12日至112年10月11日為3.88%；1  
05 12年10月12日起為5.89%+1.61%=7.5%），被告應自借  
06 款日起，按月攤還本息。然被告於112年9月12日後即未依約  
07 繳付本息，依約即喪失期限利益，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08 其尚欠借款47萬7,426元，及自112年9月12日起至112年10月  
09 11日止，按年息3.88%計算之利息，及自112年10月12日起  
10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7.5%計算之利息，暨自112年10月13日  
11 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1  
12 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20%計  
13 算之違約金。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14 訴訟。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原告願供擔保，請  
15 准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7 陳述。

1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暨個人借貸  
19 綜合約定書、對帳單、帳務資料、查詢帳務明細、查詢本金  
20 異動明細、查詢多階段利率明細、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  
21 證，核屬相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2 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  
23 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24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違約金，  
25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原告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民事訴  
27 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予准許  
28 之。

29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30 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劉曉玲